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已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得50%以上贊成票，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永暉買賣協議及其條款； (b) 批准、確認及追認Marubeni買賣協議及其條款，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完成Marubeni買賣協議及永暉買賣協議以及一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批准、簽訂、遞交及簽署所有文件並加蓋本公司印鑑， 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88,877,959 (99.99%)	1 (0.01%)
2.	(a)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於Marubeni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將與Marubeni訂立之回購權協議，以及其形式與內容及條款； (b)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永暉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將與永暉訂立之回購權協議，以及其形式與內容及條款；及 (c)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永暉訂立之營銷代理協議，以及其形式與內容及條款， 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88,877,959 (99.99%)	1 (0.01%)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01,157,935 股股份，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10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